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网络与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及运维保障项目（二次）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盖章)



联系人：热老师

联系电话：0991-418218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岑小龙、陈晨

联系电话：16699887301、132010976010

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9
	一、总则.....	19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	24
	四、投标保证金.....	2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30
	八、履约保证金.....	34
	九、代理服务费.....	34
	十、签订、审核合同.....	34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十二、保密和披露.....	3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8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一、投标文件格式.....	152
	二、资格审查材料.....	154
	三、商务文件.....	167
	四、技术文件.....	17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网络与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及运维保障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JKJ）092-06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网络与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及运维保障项目（二次）

标段名称：计算机、网络、综合弱电等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元）：42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04日至2024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95763获取支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6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

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215 号

项目联系人：热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991-4182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901 室

项目联系人：岑小龙、陈晨

项目联系方式：16699887301、13201097601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网络与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及运维保障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4（JKJ）092-06
2	标项名称及标项编号	标项6名称：计算机、网络、综合弱电等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标项编号：2024（JKJ）092-06
3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西路215号 项目联系人：热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991-4182183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901室 联系人：岑小龙、陈晨 联系电话：16699887301、132010976010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1)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p> <p>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须提供声明函原件</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p>

			<p>身份证明文件); 备注: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p> <p>(4) ★投标保证金(提供递交保证金的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商务文件	<p>★ (1) 投标函;</p> <p>★ (2) 开标一览表;</p> <p>★ (3) 投标报价明细表;</p> <p>(4) 企业资质;</p> <p>(5) 企业类似业绩;</p> <p>(6) 项目团队;</p> <p>★ (7)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 自行踏勘。	
12	答疑接受时间	<p>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含7个工作日)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p> <p>提交方式: 答疑函应以纸质版递交招标代理机构</p>	

		注： 1、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2、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模式，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的，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时间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注：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缴纳方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标项 6：（小写）：800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06401040010690 开户行号：103881000646 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 打款备注：标项编号、标项简称，以便登记、查询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 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转账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 4、投标人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19	中小企业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有关政策	<p>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评审时不再进行相应扣除。</p> <p>4、本项目所有标的产品的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5、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0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p>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注：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部分</p>

		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交纳时间: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 (1) 政府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均以加分的方式优先采购。 (2) 未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范围。 (3) 未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 (4)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	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 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交纳金额: 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取, 中标(成交)单位需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 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06401040010690 开户行号：103881000646 汇款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便登记、查询
25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7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2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0	是否需要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付款方式	以采购人合同签订为准
32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标项6：42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报价说明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报价采用一轮方式进行，且作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2、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不接受任何可调整可选择的备选方案。 4、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

		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标人：</p> <p>1、本次招标项目选1家中标单位。</p> <p>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36	注意事项	<p>1、开标时请各投标人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用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备注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响应无效：</p> <p>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2. 采购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字；</p> <p>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p> <p>4. 采购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p> <p>5. 采购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p>

<p>6.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p> <p>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p> <p>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p> <p>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p> <p>10. 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p> <p>11.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p> <p>12.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3.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p> <p>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p> <p>15.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p>

注: 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3、本表中加★项目为实质性要求,若有缺失或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

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招标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下载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采云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

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信息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信息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投标人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用于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内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此类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不得单独列出，除报价内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

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

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可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支票、汇票、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采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J、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中“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新疆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邮寄的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投标人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

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 6】

一、**标项名称：**计算机、网络、综合弱电等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420000 元

三、**采购内容：**做好生态环境厅机关计算机终端及周边设备、网络核心机房、各网络系统、会议系统、其他弱电系统、空调和 UPS 等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保障相关基础设施长期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生态环境厅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次付款：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季度考核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第三次付款：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半年考核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和正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服务合同到期并通过甲方开展的年度考核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

五、**服务期限：**一年

六、**采购需求：**做好生态环境厅机关计算机终端及周边设备、网络核心机房、各网络系统、会议系统、其他弱电系统、空调和 UPS 等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保障相关基础设施长期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生态环境厅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具体内容如下：

（一）计算机终端及周边设备运维

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楼及综合楼办公区各部门（单位）400 余台所有计算机及周边设备（150 余台打印机、扫描仪等）运维工作，以及对厅直属其他事业单位技术支持，保证各终端安全稳定运行。

（二）网络核心机房运维

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络核心机房 200 余台服务器、存储设备、路由交换、安全设备、精密空调、虚拟化平台（桌面云）等软硬件设备运维及机房整体运行情况监控，保证机房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三）网络系统运维

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互联网系统、全区环保专网、电子政务外网、内部局域网等网络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运维，保证各网络畅通、安全稳定运行。

（四）会议系统运维

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全区远程视频会议、5 个本地会议室设备的运维及会议保障，保证会议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五）其他弱电系统运维

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电话系统、公共显示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运维，按时对机房消防气罐进行检测、七氟丙烷充装，保证弱电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六）空调、UPS 维保服务

提供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三台精密空调和三台 UPS 的维保服务，包括月度巡检、日常保养、故障排查及维修、易损件更换及应急保障，并出具月度、季度和年度服务报告，保证设备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七）驻场运维服务

乙方须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驻场服务，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节假日至少安排 1 人值班。驻场运维人员应具备计算机、网络系统、网络安全运维能力。驻场运维人员为乙方派驻甲方负责运维工作的合同制员工，由乙方发放工资。驻场运维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二、服务要求

（一）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开展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检查等专项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支持；按照甲方工作安排，赴地州市出差开展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根据用户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达到 100%的用户响应度。服务请求须在 30 分钟之内响应，并及时解决故障。

（三）驻场运维人员上岗前须通过甲方单位背景审查。

（四）中标单位须为驻场运维人员配备 2 台办公电脑。

（五）在合同期限内，在运维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不限次数，必须全部完成。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缴纳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符合性检查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或投标价是唯一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的；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签字或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国家强制采购 节能设备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接受非节能产品。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所投的任何一个“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未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

二、详细评审

【标项 6】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10分)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参数响应 (24分)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运维服务需求中 (一) - (七) 项及相关要求内容进行评审, 逐项打分, 每满足 1 项得 2 分, 不满足不得分, 共计 14 分。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 (一) - (五) 项, 每满足 1 项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不满足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28分)	根据投标人的运维服务总体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总体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工作目标、②现状分析、③工作内容、④工作措施、⑤管理制度、⑥安全保障等。方案内容详细, 合理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 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 (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 的, 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分项运维详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计算机终端及相关设备运维方案、②核心机房运维方案、③网络系统运维方案、④会议系统运维方案、⑤弱电系统运维方案、⑥空调及 UPS 运维方案。方案内容详细, 合理完全满足的得 12 分, 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 (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 的, 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综合实力 (1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应急流程、②应急措施、③应急管理制度。方案内容详细, 合理完全满足的得 6 分, 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 (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 的, 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运维团队 (14分)	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且证书包含计算机信息系统软硬件维护服务, 得 2 分; 2、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且证书包含安防工程及运维服务, 得 2 分; 3、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且证书包含信息系统软硬件维护服务, 得 2 分; 4、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且证书包含信息系统软硬件维护服务得 2 分; 5、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 三级或以上, 得 2 分; 6、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 包含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或以上, 得 2 分。 7、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且证书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的, 得 2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p>部和人社部双章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二线专家团队（二线专家是非驻场专家团队，主要提供后台技术指导和远程支持），承诺专家团队有熟悉数据交换、视频会议、交换机、服务器、存储、UPS 供配电系统的得 1 分；</p> <p>3、二线专家团队人员，具备本项目运维相关工作内容资质证书（如：网络管理员认证、虚拟化认证、数据库认证、网络工程师认证等）每有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p> <p>4、驻场运维人员中具备本项目运维相关工作内容资质证书（如：网络管理员认证、虚拟化认证、数据库认证、网络工程师认证等），每有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依法不用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及证书相关证明。</p>
	相关业绩（10 分）	1、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着重说明：招标文件中标“★”号条款内容为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将作废标处理。**

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4、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5、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6、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标项 6】合同模板

合同签订地：[乌鲁木齐]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吾买尔江·阿不力孜]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计算机、网络、综合弱电等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做好生态环境厅机关计算机终端及周边设备、网络核心机房、各网络系统、会议系统、其他弱电系统、空调和 UPS 等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保障相关基础设施长期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生态环境厅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计算机终端及周边设备运维。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楼及综合楼办公区各部门（单位）所有计算机（400 余台）及周边设备（150 余台）运维工作，以及对厅直属其他事业单位技术支持，保证各终端安全稳定运行。

1.2 网络核心机房运维。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络核心机房 200 余台服务器、存储设备、路由交换、安全设备、精密空调、虚拟化平台（桌面云）等软硬件设备运维及机房整体运行情况监控，保证机房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1.3 网络系统运维。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互联网系统、全区环保专网、电子政务外网、内部局域网等网络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运维，保证各网络畅通、安全稳定运行。

1.4 会议系统运维。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全区远程视频会议、5 个本地会议室设备的运维及会议保障，保证会议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5 其他弱电系统运维。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电话系统、公共显示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运维，按时对机房消防气罐进行检测、七氟丙烷充装，保证弱电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1.6 空调、UPS 维保服务。提供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三台精密空调和三台 UPS 的维保服务，包括月度巡检、日常保养、故障排查及维修、易损件更换及应急保障，并出具月度、季度和年度服务报告，保证设备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1.7 驻场运维服务。乙方须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驻场服务，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节假日至少安排 1 人值班。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三、支付方式

3.1 服务合同金额为 万元(大写： 元整)。

3.2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万元（大写： 元整）。

3.3 第二次付款：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季度考核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万元(大写： 元整)。

3.4 第三次付款：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半年考核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和正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万元（大写： 元整）。

3.5 服务合同到期并通过甲方开展的年度考核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

四、服务要求和标准

4.1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并自愿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运维办公场地，但不提供任何运维工作相关的软硬件产品。

4.3 乙方提供运维人员驻场服务，工作日驻场人员不少于 3 人，节假日至少安排 1 人值班，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驻场运维人员为乙方派驻甲方负责运维工作的合同制员工，由乙方发放工资，驻场运维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4.4 驻场运维人员要具有一年及以上运维经验的运维工程师，并能够胜任相关运维工作岗位，较好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驻场运维人员，必须更换的，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人员更换。对于无法承担相应岗位工作驻场运维人员，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的专业工程师。

4.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及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运维工作需填写运维工单，完成后需服务对象签字确认。

4.6 乙方应针对向甲方开展的有关维护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于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通过书面形式提交甲方，经甲方确认后，驻场运维人员应严格执行。

4.7 乙方须保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各网络与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安全运行无事故。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调整部分服务方案，且服务费用不变，并督促乙方即时按要求落实；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维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 7 日内整改落实；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运维服务工作报告进行可靠性评估和验证；

(4) 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6) 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

5.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为顺利开展运维服务，乙方有权获知甲方网络拓扑、IP 地址分配、设备账号密码、信息系统部署方式等有关信息；

(2)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内容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每月月底前向甲方提交一份纸质版运维服务工作报告；

(3)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检查等专项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支持；

(4)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工作需要，安排人员赴地州市出差并承担相关费用；

(5)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内容向第三方转包、转让；

(7) 乙方及其派入人员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的行为等。

六、保密责任

6.1 保密内容：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时所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网络系统、服务器系统及其他重要设备、设备账号密码等信息，以及其他所有工作信息。

6.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涉及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6.3 保密期限：长期。

6.4 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对方的所有文档、资料和信息，必须遵守有关保密协议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因乙方泄密而造成对甲方的各类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 20% 的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视为甲方违约，每逾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因财政拨付等原因未能按约定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逾期交付、提供任意一项工作成果及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3 乙方每违反一项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累计违反三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4 乙方每季度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网络瘫痪、信息系统无法正常工作累计达 4 小时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6 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认可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 2 周），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 120 天）时，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

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

9.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合同终止

服务到期后合同自动终止，但合同规定的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8) 投标保证金
- (9) 政府采购政策
-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三、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企业资质（格式自拟）
- (5) 企业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 (6) 项目团队（格式自拟）
- (7)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一、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对于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 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 。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8) 投标保证金

<p>缴费回单</p>

退还保证金说明函

致：（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已按项目（项目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号：

因投标人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类型为_____（专票/普票）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发票接收邮箱：_____

注：

请贵单位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若因为贵单位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发票开错，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一经开出，会发至邮箱，请及时查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9)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附表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50 \leq Y <$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盖章。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符合填写）

（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附：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对于贵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我公司承诺我单位不属于以下情况:

- (1)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我单位中标,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 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6、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 7、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 12、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报价单位	元
服务期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及住所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缺失或变动表格相关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4) 企业资质（格式自拟）
 (5) 企业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6) 项目团队（格式自拟）
 (7)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说明：1、如有偏离，须详细说明偏离及偏离说明。

2、如不填写此表或未明确说明是否偏离，将视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条款均响应。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